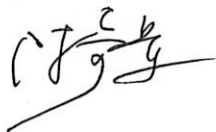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021 年 7 月 28 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上述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核查，本次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签字：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021 年 7 月 28 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上述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核查，本次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签字：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021 年 7 月 28 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上述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核查，本次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签字：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021 年 7 月 28 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上述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核查，本次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签字：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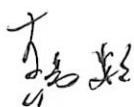
2021 年 7 月 28 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021 年 7 月 28 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上述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核查，本次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签字：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